

瀋陽鐵路公報

第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七日

(星期四)

發行者 瀋陽鐵路管理局秘書室

目次

募集圖書資料雜誌刊物	七〇九
公佈軍運暫行條例補充處理辦法	七〇九
灌漑線各站(澆水除外)與他線互相間不辦理直通客運	七一三
施行貨車清掃旬間	七一三
公佈出席二十人以上之會議員出差旅費支給辦法	七一五
公佈過期領取工薪實物暫行辦法	七一五
制定「衛生管理區域暫行辦法」	七一五
任免	七一七
獎懲	七一九

通令

◎瀋局通令第一三三四號(軍軍字第三號)

為公佈軍運暫行條例補充處理辦法由
查新軍運條例施行以來，發生許多困難，復經鐵道部陸續用電報或電話指示解決辦法，今彙總制定「軍運暫行條例補充處理辦法」，除向鐵道部呈請備案外，自四月一日起實行。此令！

局長 劉居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七日

軍運暫行條例補充處理辦法

1、第五條 所謂東北軍區直屬各機關如左表

瀋陽鐵路管理局圖書館
為了「革新思想」增加生產「支援前綫發起」
募集圖書資料雜誌刊物「運動」
本路在過去國民黨反動政權的統治時期，因為他們的貪污、剝削、壓榨、把持、買賣、弄得全路員工生活極其困苦，在飢餓線上掙扎着，物質方面的生活食糧得不到，精神方面的文化食糧，當然更是談不到了。自從東北全面解放以後，員工生活已逐漸走上安定，加以學習的進步，工作情緒，也日益增高，對於正式開工，需要更多的知識，因為新書購置不多，全路員工現有四萬餘人，實在是不夠供應的。本館為了改進員工思想，增加生產，支援前綫，特將募集圖書資料雜誌刊物「運動」一、在解放前後私人購置的新民主文化書籍雜誌

司令部	軍工部	軍械部	軍需部	軍醫部	軍政大學	航空學校	工兵學校	裝甲教導團(砲兵學校)	通訊學校	外國語學校
政治部	軍工學校	軍需學校	醫科大學	軍醫部	第一、二、三、四、五、六分部	汽車學校	管理處	戰車學校		
後勤部										

等、請以「為人民服務」的精神，盡量捐贈，以供給大眾閱讀。
二、在過去存有的書籍雜誌報刊物、或與鐵路有關的各種資料、請提出一部份或全部捐贈之、數量多者、由本館代為搬運。
三、如有購買新書雜誌捐贈者、由本館報請鐵路管理局表揚之。
四、凡捐贈之書籍雜誌報刊物或鐵路資料等、請將捐贈人在書面上寫明姓名和贈言并捐贈的年月日、以資紀念。
五、凡捐贈者、除由本館專函申謝外、并將捐贈人姓名及其書類數量、刊登本局公報、或快報、以示表揚。
六、社會人士、如有熱心贊助這次運動、大批捐贈圖書資料雜誌刊物者、更為歡迎、除由本局專函申謝外、并呈報請鐵道部及登載東北日報表揚之。
七、所有捐贈之書籍雜誌資料直接交或通知瀋陽鐵路局圖書館

測繪學校
內蒙軍區
遼東軍區
遼西軍區
遼北軍區
2、對榮譽軍人的乘車可憑榮譽會所發之正式護照或介紹信並須持有東北行政委員會的「榮譽軍人證明書」時可以按一般軍人購買半價票但託運貨物時仍按普通貨運辦理(參照三月十七日軍運科發一〇電)
3、依第六、七、八、十條辦理軍運時須填寫「軍用貨物託運單」
4、關於後方一切軍事輸送凡向鐵道部提出具體計

劃書者管理局軍運科依共同通知書發行軍運証其運費按七級品計算(不受第十一、十二條之限制)如無軍運証者概按一般貨物等級計算關於運雜費均以支票交納之(但裝卸費除外)(參照三月十四日軍運科發三三電)

5、部隊交納軍運運費使用支票時因十萬元以下小型支票尚未印出對於十萬元以下之小數暫按四捨五入處理之即五萬元以上進為十萬元未滿五萬元捨去之(參照二月二十二日軍運科發七三電)

6、關於軍運收納支票時尾數之處理可按一單位交付一次結算一回尾數不論若干車之運費及若干種雜費均可合併處理但須在有關票據上記入(貨通自某號至某號尾數合併處理實收支票總數〇〇元)字樣並加以括弧軍用貨車清掃費可按運費交付方法辦理不必完全核收現款(參照三月十四日軍運科發四一電)

7、關於各省軍事部人員乘車時須持有軍事部之護照並著整齊之軍裝者准予購買軍人半價票(參照三月十二日軍運科發五四電)

8、第十四條內之「託運機關部隊應用正式公函加蓋關防及負責人員之私章交付鐵路管理局或分局」此項如遇距管理局或分局較遠之車站因辦理手續不便可由車站將其體情況向軍運科報告依其指示辦理但此項僅限於零星整車如十車以上時必須於三日前來管理局軍運科做計劃以免臨時配車不及耽誤任務

9、關於軍運使用整車輸送部隊人員時計費方法如下：

(1) 凡屬於條例六、七、八條者憑軍運証依照

十六條計算運費按記賬付辦理之
(2) 凡屬於條例十條者憑軍運証依照十六條計算運費按支票付辦理之
(3) 凡屬於條例十一、十二條者車站可憑介紹信依照十六條計算運費按支票付辦理並將介紹信連同報告寄局審計科以作半價之憑據(參照二月二十二日軍運科發十二電)

10、按十五條辦完一切手續後為了保守軍運機密將軍運託運單及普通貨票丁頁一併寄交所管局軍運科存查(參照三月十四日軍運科發三一電)

11、依軍運條例輸送軍貨所使用之軍用貨票或普通貨票(丙頁)由發站到達到站後寄交所管局經理處審計科審查在每月末由審計科經由所管局軍運科寄發發站所管局軍運科對照後存查

12、關於軍運貨票與車牌上「品名欄」之填寫方法如下(運費計算方法仍按條例辦理)
(1) 貨票「凡使用軍用貨票輸送之火藥類寫「甲」危險品寫「乙」易燃品寫「丙」字樣以代表品名其他貨物則寫「七級品」使用普通貨票輸送之軍貨一律填寫實際品名
(2) 車牌「凡係裝載軍貨之貨車除火藥類寫「甲」危險品寫「乙」易燃品寫「丙」字樣外其他一律按照貨票上品名填寫之(參照三月十四日軍運科三二電)

13、第二十條內之「軍運發生雜費時第六、七、八條按記賬後付辦理(但裝卸費核收現款)第十、十一、十二條按支票現付辦理(但裝卸費亦須核收現款)」

14、第十三條規定之軍運貨物託運順序簿暫以普通

託運順序簿代用但屬於六、七、八、十條者與屬於十一、十二條者分別編排順序號碼

15、三十八年二月十四日東北鐵路公報登載之鐵道部軍商貨七〇車商客四四車運軍八公佈的軍運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中九、須於有關單據記入(註)路稱並同號碼之下改正為「其支票別封裝入當日款袋內經由經理處出納科送交審計科其貨物通知書與有關票據寄送審計科」並在其次追加「註：收納支票時須在進款日報單記事欄內記入(軍支別封另報)」

16、使用支票交納軍運運費如不足四萬元時可不收支票但應行填發之票據類如運費雜費收據等仍須填發并在運雜費下記明(尾數處理關係支票不收)字樣加以括弧

17、退伍軍人或解放軍人凡持有退伍證明書、解放證明書、或軍區發行之護照者限由部隊回家途中按軍人半價辦理之

18、松江各支隊不按軍運辦理
19、依第三十二條之原則關於軍運零担及包裹除特殊指定外一律暫時停止辦理

20、凡依照軍運條例所辦理之軍運貨物及旅客不論記賬付、支票付、現款付均須報軍運十八時報告及作軍運統計格式及報告方法如下：
(1) 軍運十八時報告(軍報一、二、三、四)

按配車規定之「由前日十八時至當日十八時為一日之計算方法」於十八時完了即按左表經路用小電話或調度電話報告之

指定報告站	收報處所	備考
楊木林—德惠間各站及東長春站	長春調度所調度員	由配車領班負責彙總轉報軍運科
首山—五里台間及營口線各站	瓦房店調度所軍運負責同志趙松年、李承棟	大石橋調度所管內(遼陽除外)由該所配車領班負責彙總轉瓦房店
通遠堡—安東間及鳳灌線各站	安東分局軍運負責同志張仁風	使用調度電話時須說明找張同志報十八點報告
除以上指定外之其他各站	瀋陽鐵路局軍運科	使用調度電話時須說明找軍運科報十八點報告

軍運十八時報告格式

民國 年 月 日

軍運使用軍報報告

(軍報1.)

單位

項 目	車 數	請			車			使			用			軍 運 証 碼
		部 隊 名	到 站	貨 名	車 種	軍 運 証 碼	請 過 日 數	部 隊 名	到 站	貨 名	車 種	軍 運 証 碼		
客														
棚														
敵														
平														
他														
計														

民國 年 月 日

軍運掛發車報報告

(軍報2.)

單位

項 目	車 數	掛			車			待			發			部 隊 名	貨 名	原 發 站
		到 站	車 種	掛 出 日 次	部 隊 名	車 種	軍 運 証 碼	部 隊 名	到 站	車 種	軍 運 証 碼					
客																
棚																
敵																
平																
他																
計																

民國 年 月 日

軍運貨物發送噸數報告

(軍報3.)

單位

項 目	噸 數	發			噸			數			殘 餘 噸 數	取 消 噸 數											
		前 日 殘 存 數	記 運 噸 數	合 計	危 險 品	其 他	汽 車	坦 克 車	被 服	糧 秣			木 材	油 脂	金 屬	器 材	牲 畜	牧 草	蔬 菜	薪 炭	其 他	合 計	
東北																							
關內																							

民國 年 月 日

待卸裝車報告

(軍報4.)

單位

項 目 或 站 別	待		車		裝		車					
	到 達 月 日	發 站 日 數	車 種 標	及 平 他 計	貨 名 部 隊 名	未 卸 原 因	調 入 月 日	到 站 日 數	車 種 標	及 平 他 計	貨 名 部 隊 名	未 裝 原 因

有了上項軍運報告時必須自動向軍運科報告並保證四種表互相符合與配車十八時報軍運各項也須相符
(2) 軍運統計(軍統一、二、三)
各站必須將每日經辦之軍運逐日填記於統計表

內於次旬二日內提出車站不留存根
凡滯局所管各站均直接向滯局車務處軍運科用掛號方法寄送(不再另寄分局)
軍運統計有無均須按旬提出報告，無統計之車站可用電報向滯局軍運科報告之電報文例：「

三月上旬本站軍統一、二、三無」
如僅有軍統二其他一、三均無統計時可僅用二號表將統計填入在記事欄內記明「軍統一、三無統計」凡較小之中間站必須由站長負責將軍統一、二、三號表彙齊一併裝入一信封內寄出(不准分寄)
軍運統計旬報格式

軍運貨物統計旬報

(軍統式1.)

民國 年 月 旬

單位

運送 月 日	運送部隊	發站	到站	需 要 車 輛			貨名	噸數	運 送		雜 費			公里	噸公里	軍用記 號	記事
				需	要	輛			支	票	現	付	記				

- 註 1、雜費一係指裝車費、卸車費、保管費、留置費、變更手續費、站內運搬費、專用綫調車費、等分別填記於雜費欄內
2、支票現付欄一將支票付與現款付一併記入之
3、貨名欄一將實裝之貨物名稱填記之
4、本表按日、旬別作成計(辦理數量較少之站可省略日計)並限於次旬二日內向軍運科提出

而努力，在生產動員大會上，我們已經有了這種信心、和決心，要完成一九四九年的光榮任務，此次在鐵道部號召下，我局也和他局同樣施行貨車清掃運動旬間，希望各站根據下記的辦法，建立適合自站的詳細計劃，動員我們的員工，和供應社的工人，對到達的貨車，作到快卸、快掃、快掛的口號，不使因清掃不良，而減低貨車週轉效率，奠定完成運輸任務的基礎。此令！

局 長 劉 居 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七日

一、貨車清掃旬間
自四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

二、清掃整備辦法

- 1、到達貨車卸空後，及守車到達編成站時，須及時徹底清掃，清掃後並須將車窗車門關閉，經常保持清潔，以便隨時使用。
- 2、於裝載貨物前，對清掃狀況，須審慎檢查，如發現有清掃不徹底處所，須先行清掃而後裝車。
- 3、列車連掛空貨車時，車長於發站須徹底檢查，如發現未按章清掃，或清掃不徹底時，車長須在列車編成順序簿內記入車種車號，徵求發站站長蓋平證明，此時發站須負本事故之責任，如於發站車長未經發現，而於到站發現時，到站須於適宜之簿冊，徵求車長蓋章證明，發站與車長共負事故的責任，（但特殊情事除外）

三、貨車清掃單位組織與領導
貨車清掃單位

- 1、裝載一般貨物之貨車，由車站（供應社）負責清掃，貨主自卸之貨車，由貨主負責清掃，但車站負督導責任。
- 2、裝局用貨物之貨車，由收貨處所負責清掃。
- 3、裝軍用貨物之貨車，由收貨部隊清掃之，但必要時，由車站代為清掃之。
- 4、守車由編成站清掃之。

四、組織與領導

- 1、指定組織小組站、瀋陽南站、大石橋、瓦房店、蘇家屯、四平、長春、每站應編成四組，皇姑屯、德惠、每站應編成二組、安東、宮原、鳳凰城、大官屯、鐵嶺，每站應編成一組。
- 2、其他各站應根據到發車輛數量多寡，及自站設備等，實際情況，編組小組，負責清掃。
- 3、選派能起帶頭作用，並能號召的工友，任領導工作。
- 4、小組組員除供應社工友外，應參加貨運員檢車員各一名。

四、用具的準備

- 1、站須經常準備鐵鍬、竹筴、草扒、灰斗、鐵桶等，以便施行清掃工作。
- 2、清掃用具不足時，各站應顧及現實，設法克服。

五、清掃不良車之報告及處理

站到達清掃不良貨車時，除按第二、第三項辦理外，須立即清掃，同時將左列各項電報本局，及有關處所並促其注意。

- 1、到達月日及車次。
- 2、發站名（空車時有關處所）
- 3、貨車記號及號碼。
- 4、清掃不良狀態。
- 5、自站處理情形。
- 6、其他可供參考事項。

六、為加強清掃之認識，及消滅清掃不良事故，旬間中由局方派人到指定清掃站協助，並根據站段清掃實績，加以表揚或批評。

七、對需要特別清掃用具之貨車，因未經配備，以致不能清掃時，須受調度員之命令，迴送最近指定清掃站清掃之，但須將不能清掃理由之具體情況報告，並須記載於適宜之簿冊內，以便考核。

八、清掃整理方法

- 1、搭載死體，及患重病者之貨車，必須洒布生石灰消毒。
- 2、裝載動物之貨車，除徹底清掃外，並須將車內用清水洗刷之。
- 3、裝載鮮魚蝦及其他排泄物等之貨車，除將其流出液汁清掃外，並用清水洗刷之。
- 4、車內外不用字跡，應洗刷或抹消之。
- 5、車內殘餘土糧、亂草、碎煤、灰等均須清掃乾淨，尤當注意車板縫中遺存屑末，盡力掃除之。
- 6、使用完了車票、表示票、封印紙、鐵線等、

卸貨完了後即須撤去。

7、車門車窗、側板及端板，除有特別指定者外，均須關閉之。

九、本旬間為喚起群眾的力量，使個人的主力提高，應於貨物處、運轉室、專用線內、各辦公地點，及其他易見處所。貼帖口號及標語，以喚起有關人員之注意（標語由各站段作成）

十、總結報告重點

於本旬間內，須經常記錄，旬間終了後，應具體的將下記重點報告。

- 1、組織
- 2、計劃和動員
- 3、優點與缺點
- 4、改進的意見

◎瀋局通令第一三二六號（經會字第一三一號）

為公佈出席二十人以上之會議員工出差旅費支給辦法由

茲公佈出席會議出差之員工旅費支給辦法，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局 長 劉 居 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七日

出席會議出差之員工旅費

支給辦法

第一、凡本局各單位在管理局轄內召集二十名以上之員工會議時其出席員工之出差旅費支給及報銷得按本辦法辦理

第二、召集單位在召集時須考慮人力物力之經濟不

得作有關人員以外多餘之召集

第三、出席會議員工之出差旅費統由召集單位領發

第四、出席會議員工不得在其所屬單位支或請領出差旅費

第五、出席會議員工合於右列規定者則不支給出差旅費

甲、合於本局員工旅費津貼支給辦法第九、十兩條之規定者

乙、合於本局員工旅費津貼支給辦法補充細則第一項之規定者

丙、受有本辦法第七之食宿供給者

丁、未經所屬首長指定之有關人員以外之出席者

第六、出席會議員工之出差旅費支給額不得超過本局員工旅費津貼支給辦法之規定標準

第七、為照顧出席會議員工之食宿召集單位得在應支旅費之範圍內代為籌辦飲食及寓所以供給之

第八、本辦法第五之甲、乙、丁、三項之該當者則不得受前條之食宿供給

第九、對出席會議員工出差旅費（或代辦食宿所需經費）之經費由召集單位之經費預算內負擔之

第十、召集單位在每度編造預算時須根據其業務計劃將必需之會議次數 召集人員 所需出差旅費計列

第十一、召集單位為分發出差旅費或為代籌食宿需用得在事先按召集人數中之實際需要人員數之差費額於經理部門掛支經費於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將實支額辦理報銷

第十二、本辦法之未盡事宜得依二月十七日公佈瀋局人工字第五五四號通令鐵路員工旅費及各種津貼支給辦法辦理

第十三、本辦法自三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瀋局通令第一三二五號（經生字第三七一號）

茲公佈過期領取工薪實物暫行辦法，仰各遵照為要。此令！

局 長 劉 居 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七日

過期領取工薪實物暫行辦法

一、在發放本月份工薪實物時，如上月份仍未領取，以過期論。

二、在過期五日內領取者，不作過期論。

三、凡因公過期未領，持有所屬首長證明信者，一律照發。

四、凡非因公過期，除應提出理由書並由所屬首長證明屬實外，須俟本月份發放完了後，方可補發。

五、過期補領之實物，均照原月份規定之實物品名及比例辦理之。

六、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局令修正之。

七、本辦法由公佈日起施行之。

◎瀋局通令第一三二七號（衛防字第一八〇號）

茲制定「衛生管理區域暫行辦法」公佈之仰各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局 長 劉 居 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七日

衛生管理區域暫行辦法

- 一、衛生管理區域的劃分，在於建立負責制，使各衛生機關澈底負責推行各管區內的防疫衛生，保健及診療等全盤工作。
- 二、衛生管理區域按照各衛生機關鄰近鐵路機關的具體情況劃分之（見附表）
- 三、衛生管理區域內的各鐵路機關自行成立，衛生委員會由該機關中選出衛生委員若干名。
- 四、各衛生管理區域內的衛生機關應有組織的有計劃的與該管區內的各衛生委員會取得密切聯繫。
- 五、衛生機關應主動的向各衛生委員會，經常討論計劃佈置實施及總結改善與提高衛生工作。
- 六、各鐵路機關的門診患者必須到該衛生管理區域內的衛生機關，就診，不得隨便（特殊情况者例外）
- 七、患者因特殊疾病或衛生機關設備不全關係，該衛生機關無法治療時，可由該衛生機關介紹到其他衛生機關治療之。
- 八、各鐵路機關的衛生委員會應負責搜集員工及其家屬對於衛生機關的一切意見，向該衛生機關提出以求改進。
- 九、各衛生機關必須與該管區內的各鐵路機關研討決定診療順序，以期診療秩序井然，（緊急患者除外）
- 十、在劃分治療區域時未列入之機關，可通知衛生科臨時指定之。
- 十一、對距離衛生機關較遠的單位，該管區域衛生機關負責派出醫務人員，巡迴診療之。

瀋陽鐵路管理局衛生管理區域劃分表

沿線		瀋陽市內第三診療所	
第一診療所	管理局所屬各處室 印刷廠 北站及北站內各單位	第二診療所	員工子弟學校（一、三、完小） 鐵路中學校 員工理髮室 電務段工段
第三診療所	和平區西南地區之員工住宅	第四診療所	皇姑屯車站 燃料廠 機務段 電務段
第五診療所	鐵路公安處 和平區中間地帶員工住宅區	第六診療所	皇姑屯車站 檢車段 列車段 工務段
第七診療所	皇姑屯車站 皇姑屯鐵路工廠 開原至瀋陽間各站 開原至公主嶺間各站 長春至德惠間各站 蘇家屯至鞍山間各站 大石橋至鞍山間各站 瓦房店至熊岳間各站 營口至大石橋間及營口至海港區內各站 本溪至蘇家屯間及本溪至鳳凰城間及溪城線、遼宮線各站 安東醫院 安東及安東至鳳城間各站及市內鐵路關係組織處所及員工住宅區 撫順診療所 撫順南北站及至渾河間各站	第八診療所	皇姑屯車站 皇姑屯鐵路工廠 開原至瀋陽間各站 開原至公主嶺間各站 長春至德惠間各站 蘇家屯至鞍山間各站 大石橋至鞍山間各站 瓦房店至熊岳間各站 營口至大石橋間及營口至海港區內各站 本溪至蘇家屯間及本溪至鳳凰城間及溪城線、遼宮線各站 安東醫院 安東及安東至鳳城間各站及市內鐵路關係組織處所及員工住宅區 撫順診療所 撫順南北站及至渾河間各站

任 免

△局 內▽

張奎 實	張素 卿	張桂 蘭	劉錫 泉	唐立 麟	田茂 芹	邵玉 珉	劉恩 元	薛毅 明	李權 國	侯紹 勤	張喜 正	王明 強
派充第二完全小學教員	派充第二完全小學教員	派充鐵嶺完全小學教員	派充第二完全小學教員	派充第二完全小學教員	派充經理處生計科事務員	派充同	三月二十八日	派充工務機械廠會計員	三月一日	派充工務處經材科材料員	派充同	三月十二日
(二十六級)	(二十六級)	(二十六級)	(二十六級)	(二十六級)	(二十五級)	(二十四級)	(局任一五一)	(二十五級)	(局任一五二)	(二十一級)	(二十二級)	(局任一五三)

修寶 勳	齊國 祥	李世 英	李富 華	劉英 傑	盛紹 武	王秀 峰	李金 明	劉世 祥	王福 田	楊嵩 山	李光 生	周玉 偉	曲日 慶	姜壽 濤
三月二十九日	派充工務機械廠木工	派充同	派充同	派充同	派充同	派充同	派充同	派充同	派充同	派充同	派充同	派充同	派充同	派充同
(局任一五五)	(二十三級)	(二十二級)	(二十三級)	(十五級)	(十八級)	(十八級)	(二十一級)	(十五級)	(十六級)	(十八級)	(十七級)	(十四級)	(十六級)	(局任一五六)

江殿 堅	李耀 輝	王化 洲	薄占 國	左文 秀	史久 奎	郭文 岱	郁煥 貞	王晉	程鵬 舞	楊宗 岳	張炳 南	柳仁 普	陳國 茹	賀運 燕
三月二十九日	派充電務處電氣修繕廠通信工	派充同	派充同	三月三十日	派充衛生科醫師	派充第一診療所醫師	派充皇姑屯鐵工廠診療所調劑士	派充長春分局四平診療所防疫員	派充安東分局安東醫院醫師	派充同	派充同	派充同	派充皇姑屯鐵工廠診療所護士	派充同
(局任一五七)	(二十級)	(二十二級)	(二十八級)	(局任一五九)	(十二級)	(十一級)	(十七級)	(二十四級)	(十四級)	(十二級)	(十四級)	(二十五級)	(二十五級)	(二十五級)

李	家麟	派充第五診療所護士 三月三十日 (局任一六〇)	李	慶雲	派充鐵路學院瀋陽分院總務科 炊事員 三月三十一日 (局任一六九)	劉	青雲	衛生科助理醫師 (十四級)
朴	玉林	派充瀋陽鐵路學院總務科辦事員 三月九日 (局任一六一)	侯	應臣	派充瀋北第二工程隊二等科員 三月三十一日 (局任一七一)	曉	景波	衛生科助產士 (二十二級)
應	春時	派充長春分局四平防疫所防疫員 三月三十日 (局任一六四)	王	英才	派充同 十二月七日 事務員 (局任一七〇)	李	玉琴	同 見習助產士 (二十七級)
蘇	維範	派充鐵路中學教員 (二十級)	豐	恒瀛	派充機務處設備科給水股長 三月三十一日 (局任一七二)	李	守榮	同 護士 (二十四級)
楊	春榮	派充第四完全小學教員 (二十六級)	王	繼順	電報所電報員 (二十二級)	高	明元	同 消毒員 (二十七級)
吳	鐵棟	派充蘇家屯完全小學教員 (二十六級)	王	進元	房產段會計員 (十九級)	陳	萬春	同 護士 (二十八級)
趙	玉輝	派充第一完全小學教員 三月三十日 (局任一六五)	王	仁佩	同 材料員 (二〇級)	丁	德滿	同 衛生助理員 (二十三級)
陳	金鐸	派充經理處辦事員 三月三十一日 (局任一六七)	呂	紹庚	同 房產段事務員 (二十四級)	王	之堯	同 練習生 (二十九級)
張	孟春	派充大石橋完全小學代理 教導主任 (二十二級)	李	紹庚	同 材料處會計科事 (二十五級)	謝	廷恩	同 醫師 (十一級)
沙	雨田	派充同 教員 (二十六級)	張	淑芳	同 材料處會計科事 (二十五級)	于	毅堅	同 調劑員 (二十四級)
曹	恩庫	派充同 勤務員 (三十級)	馮	兆堂	瓦房店診療所勤務員 三月二十八日 (局調一九七)	鄧	連榮	同 助產士兼護士 (二十級)
江	蔡英	派充瓦房店完全小學教員 三月三十一日 (局任一六八)	楊	魁峻	衛生科二等科員 三月二十八日 (局調一九八)	孫	學如	同 醫師 (十六級)
			宋	家政	同 內科醫師 (十二級)	吳	世卿	同 護士 (二十六級)
			王	家政	同 內科醫師 (十二級)	王	素賢	鞍山診療所助產士 兼護士 (二十二級)
			王	家政	同 內科醫師 (十二級)	荆	宇新	衛生科醫師 (十六級)
			王	家政	同 內科醫師 (十二級)	姜	淑琦	同 護士 (二十五級)
			王	家政	同 內科醫師 (十二級)	文	文閣	同 助產士 (二十一級)
			王	家政	同 內科醫師 (十二級)	才	才同	醫師 (十五級)

調充大石橋診療所醫師(原薪)

蘇 文 秀 同 (二十四級)

田 文 同 (同)

李 振 亞 同 助產士兼護士 (二十八級)

張 振 亞 同 助產士兼護士 (二十二級)

張 惠 文 同 助產士兼護士 (二十二級)

袁 靜 芝 同 助產士 (二十三級)

王 俊 傑 同 護士 (二十四級)

李 榮 久 同 見習護士 (二十九級)

石 桂 英 同 護士 (二十五級)

翼 淑 琴 同 同 (二十六級)

王 寶 金 同 見習護士 (二十九級)

隋 靜 彬 同 同 (同)

關 米 榕 同 同 (同)

王 玉 潔 同 第四診療所助產士 (十九級)

耿 傑 虛士 第一診療所見習助產士 (二十八級)

高 傑 虛士 第一診療所見習助產士 (二十八級)

三月二十九日 調充大石橋診療所(原職)(原薪)

三月二十九日 局調一九九

荆 兆 榮 秘書室辦事員 (二十八級)

曹 廣 山 秘書室文書科二等科員 (二十級)

何 鳳 庭 同 勤務員 (二十八級)

石 清 祿 同 同 (三十級)

調安東分局工作(原薪)

三月三十日 局調二〇〇

孟 文 舉 車務處勤務員 (二十八級)

調充蘇家屯站學習站務員(原薪)

姚 振 安 車務處清掃員 (二十七級)

賈 紹 瀛 城內營業所售票員 (二十六級)

張 維 周 運輸科事務員 (二十一級)

三月二十九日 調充城內營業所售票員(原薪)

雷 鳴 夏 總務處產業科技術員 (十六級)

桂 崇 秋 同 同 (十八級)

調安東分局工作(原薪)

三月三十日 局調二〇四

王 貴 珍 總務處管理科事務員 (二十四級)

調衛生科(原職)(原薪)

三月三十日 局調二〇五

于 雲 泉 經理處生計科二等科員 (十八級)

調瓦房店供給商店(原職)(原薪)

三月三十一日 局調二〇八

張 乘 祥 總務處管理科瓦工 (二十三級)

洪 禎 同 同 (二十四級)

調房產段(原職)(原薪)

三月三十一日 局調二一〇

劉 鳳 書 第六診療所醫師 (十一級)

裴 志 瀛 第一診療所助產士 (十四級)

楊 質 奇 第六診療所護士 (二十六級)

李 素 珍 同 助產士兼護士 (二十四級)

李 全 芝 同 同 (二十五級)

調營口診療所(原職)(原薪)

三月三十一日 局調二一一

史 紹 會 第四完全小學教員 (十九級)

調充第一完全小學教員(原薪)

三月三十一日 局調二一二

楊 鈞 祥 工務處建築科事務員 (二十二級)

調充蘇家屯完全小學教員(原薪)

三月二十日 邵 保 林 第三完全小學勤務員 (二十六級)

邵 壽 亭 同 同 (二十七級)

調充鐵嶺完全小學(原職)(原薪)

二月二十日 局調二一二

韓 乃 炎 衛生科助醫 (十七級)

調充營口防疫所助醫(原薪)

張 國 清 同 防疫員 (二十二級)

調充瀋陽防疫所(原職)(原薪)

王 雙 喜 同 消毒員 (二十七級)

調充同 (原職)(原薪)

田 正 潤 第四診療所助理醫師 (十七級)

調大石橋防疫所助醫(原薪)

三月三十一日 局調二一三

孫 鳳 岐 工務處建築科技術員 (十八級)

調工務處工程科(原職)(原薪)

項 孟 蘭 工務處文曠室辦事員 (二十七級)

調工務處建築科辦事員(原薪)

魏 永 祜 同 事務員 (二十二級)

調工程總隊起梁隊(原職)(原薪)

王 永 潤 同 一等科員 (十七級)

調遼南工程隊(原職)(原薪)

三月三十一日 局調二一四

獎

懲

(獎 勵)

董樹華 林樹芬 謝樹澤 劉再新 谷春 司機 司爐

該兩組乘務員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包乘第四一次列

車由清原站開車時牽引一三九五噸超過二十五噸繼續運轉行抵營盤站時調度員雖令將超過噸數見下而司機不但未見竟又要求增掛一輛計共超過七十噸且正點到達瀋陽足証熱心職務能完成新行車制殊堪嘉尚董作民林樹華著各發獎金五萬元謝樹芬遲洪澤劉再新谷春福著各發獎金三萬元以資鼓勵(四月一日)皇姑屯機務段

機車 756 潘慶如(組長) 王錫武 于得水
一〇一〇號 潘英明 盧戴爾 英學 司爐 邢占元
機車 751 趙春發(組長) 于占江 胡維儒
三四一號 周惠生 李伯山 楊子榮
機車 756 王仲山(組長) 朱維賢 張雨田
一〇〇九號 司爐 于俊泉 盧于鳳 祥學 司爐 胡金生
李克勤 張萃 呂英華

該三台機車包車組全體組員自包車制施行後對於機車檢修及清掃工作經各組組長之領導及全組員工積極努力工作克服材料困難，自動獻出麻袋，汽油，玻璃，更節省自己一部財力購買油桶等物在休息時間內都不眠不息的加勁工作將機車整備非常健全連細小部分都擦得乾淨光亮成爲本局三台優秀機車及優秀包車組此種完成負責制的任務和新的勞動態度的表現堪爲其他機車模範對該三台機車包車組各予以集體記功一次並各發給獎金三十萬元以資鼓勵(四月二日)

沙河養路工區養路工 徐學善
該員於本年三月廿一日巡視綫路時在沙河十里河間三七一公里五六〇公尺處發見六〇公斤及五〇公斤異形鋼軌折損一根當急回工區報告隨時更換得防止事故於未然足証工作認真檢查細密殊堪嘉許發給獎金伍萬元以資鼓勵

沙河養路工區養路工 高萬忠
該員於三月廿一日接到巡道工友徐舉善報告沙河十里河間三七一公里五六〇公尺處異形鋼軌折損之通

知後適當工長去局領料當即帶頭準備材料乘二〇七次列車迅速出動現場僅經十三分鐘即行更換完竣並未影響行車足証工作認真熱心職務表現了新的勞動態度殊堪嘉尚着予表揚外並發給獎金參萬元以資鼓勵(四月二日) 瀋陽南站學習站務員 孫孝先

該員於本年三月廿二日担任包裹發送工作時於十四時許有客商三名託運到山海關蘋果十二件(筐裝十一件柳條包裝一件)內容似有可疑乃行報告並會同執法隊檢查結果發見筐內最下層裝有炸藥共計二二五公斤依法處理完畢足証該員工作認真注意週到得防止偷運炸藥之情事殊堪嘉許着發給獎金十萬元以資鼓勵(四月一日) (懲戒)

營口站售票員 王桂福
該員於本年三月十二日值班有本局派員在該站檢查當日客票進款時爲圖掩蔽事實乘人不備私往票款抽屜內擲款當被局員發覺查出本年二月廿八日會動用公款二十萬元於三月二日償還並借與本站同仁四〇〇餘萬元等情事該員竟利用職權擅動公款有虧職責着降爲學習站務員并自四月一日起降薪一級以示懲戒

營口站售票員 王維珍
該員於本年二月廿八日會動用客票進款二十五萬元於三月三日雖已償還但確有動用事實該員擅動公款有失職責着記大過一次以儆將來

營口站事務員 衛萃
該員於二月十六日曾由本站售票領班王桂福手中借到客票進款四〇〇萬元於二月廿六日償還二〇〇萬元於三月十二日又還二〇〇萬元該員竟敢動用公款殊屬不當本應重懲惟因爲營付本站員工食糧代金特

從輕處分着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
營口站站長 劉德有
該員對售票員領班王桂福等擅自動用公款事前既未防止事後發覺又不呈報足証工作疏忽監督不週對所屬員工尤未能徹底教育以致發生斯等事故着記過一次以示懲戒(四月二日)

瀋陽檢車段檢車員 趙廷儒
該員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擅將通勤票轉借本段幫工匠王純綿又將家屬免票借給本段接工李德三家屬使用經二月二十七日七次列車鐵路執法隊檢驗證明同時發見此種不正行爲實屬違反免票使用規定除照章停止三個月間私用免票發行外着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

瀋陽檢車段幫工 王純綿
該員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回家接眷竟擅自借用同段檢車員趙廷儒免票乘二月二十七日七次列車經鐵路執法隊檢驗證明時發見此種不正行爲實屬違反鐵路規則除減去私用免票待遇一回外着予記過一次以示懲戒

瀋陽列車段列車員 鄭玉印
該員於本年三月十九日乘務第二次列車受客運車長方文斌委託代填特種補票因填寫錯誤隨即撕毀乘票外足証該員工作疏忽規章不熟致生毀棄有價證券未能按章作廢不合手續本應重懲惟因事後尚知坦白特從輕處分着記過一次以示懲戒

瀋陽列車段客運車長 方文斌
該員於本年三月十九日乘務第二次列車驗票時發見有八歲孩童一名無票乘車因正在驗票無暇發行特種補票充票乃委託列車員鄭玉印代填該員印不明手續竟將成毀棄有價證券情事足証該員指導欠周致生錯誤實屬不當着予批評。(四月二日)